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文件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到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1. 概覽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提供(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服務於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主要為行政、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取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0.1%、15.8%及69.1%。本集團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節「5.1收益」一段。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按一致基準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前並無刊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任何財務報表。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就於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了評估，以供說明用途。由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採用者相適用，本集團從採用（其中包括）該等政策及就金融工具採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會計政策相適用者的評估中得出結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並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我們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4.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

我們可能會依賴主要客戶授予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0.0%、100.0%及約99.6%，而於相應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9.8%、95.7%及65.8%。

於二零一九年，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ATM項目重續證明了本集團與BAAC之間緊密的互惠合作關係。

我們亦在探索服務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新機遇。我們在與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繼續保持並加強現有合作關係的同時，亦已擴展客戶範圍至電信、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此舉符合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擴大公司客戶基礎的業

財務資料

務策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從新客戶獲取項目。倘我們不能擴大客戶基礎及／或主要客戶所授予的項目價值或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及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

作為泰國的IT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具有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就此而言，我們於各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出現波動，視乎包括(i)手頭項目數量；(ii)項目的合約金額；及(iii)財政年度的項目進展等因素而定。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我們的技術專長、往績、財務實力及競爭格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0.0%、50.0%及8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投標」一段。我們無法確保將於投標過程中受到客戶的好評。倘我們未能獲得來自現有及／或新客戶的新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招募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其他有經驗員工的流失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發展造成損害，因為我們或許不能及時有效地找到替代人選。

為挽留僱員，我們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約為25.8百萬泰銖、32.5百萬泰銖及38.9百萬泰銖，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開支總額的約10.3%、16.2%及6.2%。

我們的借貸利率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60.0百萬泰銖、325.5百萬泰銖及250.4百萬泰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0百萬泰銖、28.3百萬泰銖及19.6百萬泰銖，分別佔相應年度開支總額的約16.0%、14.1%及3.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倘我們的借貸利率上漲或下跌10.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9百萬泰銖、2.7百萬泰銖及1.8百萬泰銖，佔除稅前溢利的3.3%、2.7%及1.2%。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367.8百萬泰銖、298.8百萬泰銖及772.1百萬泰銖以及年內溢利分別約93.9百萬泰銖、78.7百萬泰銖及113.5百萬泰銖。誠如本節「我們的合約按單個項目基準進行及我們未來的業務取決於持續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一段所詳述，我們於各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因為手頭項目數量、項目性質及財政年度的項目進展等因素而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的按年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5.1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可分為兩個收益來源，即(i) IT集成解決方案；及(ii) IT支援服務。IT集成解決方案收益通常與我們為客戶開發量身定制系統的項目有關。IT支援服務收益通常與我們提供運行、支持及維護服務的項目有關。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4.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就ATM項目而言，根據收益分成安排，作為所提供服務的代價，BAAC與本集團分佔BAAC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年費、發卡費及交易費（「費用」）。該等費用構成由BAAC貢獻的可予以確認的總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指引，上述收益其後分配至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此乃以我們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按勞工及材料成本的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計算）為基準，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 ATM項目	145,932	39.7	33,756	11.3	252,660	32.7
－ 其他項目	38,212	10.4	13,577	4.5	281,216	36.4
小計	184,144	50.1	47,333	15.8	533,876	69.1
IT支援服務						
－ ATM項目	182,421	49.6	247,871	83.0	236,673	30.7
－ 其他項目	1,200	0.3	3,600	1.2	1,584	0.2
小計	183,621	49.9	251,471	84.2	238,257	30.9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772,133	100.0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330,309	89.8	285,928	95.7	516,518	66.9
ATM項目	328,353	89.3	281,627	94.3	489,333	63.4
其他BAAC項目	1,956	0.5	4,301	1.4	19,059	2.5
客戶F	–	–	–	–	8,126	1.0
電信及公用事業	37,360	10.2	5,729	1.9	81,911	10.6
政府行政	96	*	7,147	2.4	173,704	22.5
總計	367,765	100.0	298,804	100.0	772,133	100.0

* 表示百分比低於0.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67.8百萬泰銖及298.8百萬泰銖。

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較高收益，主要是由於(i)芯片卡項目（有關ATM系統升級以支持BAAC芯片卡的發行），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大致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收益約145.9百萬泰銖及33.8百萬泰銖；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大致完成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導致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益約29.8百萬泰銖。此外，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亦有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合作的項目。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

IT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83.6百萬泰銖增加約37.0%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51.5百萬泰銖。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BAAC的ATM卡年費增加以及已發行新卡數量增加。有關年費增加進而會增加根據與BAAC的收益分成模式而可用於與本集團分佔的收益。此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指引，該更多收益其後分配至IT支援服務，從而導致IT支援服務項目產生更高收益。

按客戶行業

就客戶行業而言，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減少約44.4百萬泰銖或13.4%。這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大致完成的芯片卡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可觀收益。此外，來自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大致完成與GISTDA合作的衛星系統項目。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來自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客戶A合作設計及建立監控系統的已完成項目I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益約5.6百萬泰銖；及(ii)我們為客戶B開發數位化法院案件記錄系統有關的項目C於二零一七年貢獻收益約1.5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5.我們的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72.1百萬泰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8百萬泰銖增長約158.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約486.5百萬泰銖，而IT支援服務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所取得有關(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ii)為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及(iii)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三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245.2百萬泰銖、153.8百萬泰銖及79.2百萬泰銖的收益）的新項目取得若干進展。

IT支援服務項目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8.3百萬泰銖，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1.5百萬泰銖。

按客戶行業

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285.9百萬泰銖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16.5百萬泰銖，增幅約為80.6%。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信及公用事業部門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約5.7百萬泰銖增至81.9百萬泰銖。此外，來自政府行政部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泰銖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7百萬泰銖。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及與內政部及客戶D的項目取得若干進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總收益的約95.7%降低至約66.9%。此與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我們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一致。

財務資料

5.2 銷售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分包成本	121,584	71.3	55,867	44.1	456,012	88.0
材料成本	28,782	16.9	54,047	42.6	43,391	8.3
員工成本	12,850	7.5	12,169	9.6	12,874	2.5
其他項目成本	7,338	4.3	4,739	3.7	6,072	1.2
總銷售成本	<u>170,554</u>	<u>100.0</u>	<u>126,822</u>	<u>100.0</u>	<u>518,34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0.6百萬泰銖、126.8百萬泰銖及518.3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視乎就項目聘請分包商的需求而不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121.6百萬泰銖、55.9百萬泰銖及456.0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1.3%、44.1%及88.0%。本集團的分包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約54.1%，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與BAAC的芯片卡項目下的ATM升級開支約74.8百萬泰銖產生大量分包成本，有關成本因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已大致完成而於二零一七年減至約12.9百萬泰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大幅增長約400.1百萬泰銖或716.2%。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產生分包成本約182.6百萬泰銖；(ii)為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產生分包成本約132.9百萬泰銖；及(iii)客戶D的安防系統項目產生分包成本約75.9百萬泰銖。有關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分包安排」一段。

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ATM項目的ATM卡相關材料開支，例如購買ATM卡及封套。二零一七年的材料成本約為54.0百萬泰銖，較二零一六年的材料成本增加約87.8%。二零一七年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六年芯片卡項目ATM機

財務資料

升級後購買及發行芯片卡以替換ATM磁條卡所致。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54.0百萬泰銖減至二零一八年約43.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新卡發行減少。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9百萬泰銖、12.2百萬泰銖及12.9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5%、9.6%及2.5%。員工成本指參與執行項目的執行團隊的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參與執行項目的員工人數穩定。通過這種方式，我們一直維持一隻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團隊，可在保持員工成本穩定的同時於各種項目中進行部署。

有關員工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16.僱員」一段。

其他項目成本

其他項目成本主要包括項目保險成本、項目諮詢費及就項目應付銀行的擔保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項目成本分別約為7.3百萬泰銖、4.7百萬泰銖及6.1百萬泰銖，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3%、3.7%及1.2%。

5.3 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收益來源及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IT集成解決方案	90,493	49.1	22,522	47.6	107,459	20.1
IT支援服務	<u>106,718</u>	<u>58.1</u>	<u>149,460</u>	<u>59.4</u>	<u>146,325</u>	<u>61.4</u>
毛利總額	<u><u>197,211</u></u>	<u>53.6</u>	<u><u>171,982</u></u>	<u>57.6</u>	<u><u>253,784</u></u>	<u>32.9</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毛利	利潤率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銀行及金融 (附註)	176,610	53.5	170,642	59.7	224,374	43.4
ATM項目	176,439	53.7	168,916	60.0	215,449	44.0
其他BAAC項目	171	8.7	1,726	40.1	6,556	34.4
客戶F	-	-	-	-	2,369	29.2
電信及公用事業	20,558	55.0	514	9.0	3,973	4.8
政府行政	43	44.3	826	11.6	25,437	14.6
毛利總額	<u>197,211</u>	<u>53.6</u>	<u>171,982</u>	<u>57.6</u>	<u>253,784</u>	<u>32.9</u>

附註：銀行及金融行業指於往績記錄期來自BAAC及客戶F的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提供予BAAC及客戶F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197.2百萬泰銖、172.0百萬泰銖及253.8百萬泰銖，對應毛利率分別約為53.6%、57.6%及32.9%。二零一八年，IT集成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組合的變動及我們致力於獲取更多不同性質的新項目及從新客戶處獲取更多新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3.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7.6%，原因為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長，而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9.1%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7.6%，此乃由於不同客戶及項目組合所致。

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8.1%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59.4%。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大部分自IT支援服務項目所得收益的ATM項目能夠產生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就BAAC客戶的使用情況而言，ATM項目已達致成熟階段，故而我們的收益增加而運營成本增長率放緩。IT支援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升主要是由於BAAC的每張ATM卡的年費由100.0泰銖增至150.0泰銖及已發行新卡數量由約1.0百萬張增加至1.5百萬張。

財務資料

按客戶行業

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乃由上文所述ATM項目毛利率較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55.0%，乃主要由於GISTDA的衛星系統項目大致完成，二零一六年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的79.8%來自該項目。由於項目涉及的技术相對複雜，故相應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二零一七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我們與客戶C合作有關安裝軟件系統的新項目所致。該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軟件及其適配成本高。本集團有意與該客戶合作，是由於我們與客戶C建立長期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就政府行政分部而言，本集團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約44.3%。客戶E的安防系統項目為二零一六年該分部項下唯一的項目。該項目由於客製化性質，毛利率相對較高。由於合約金額較小，故董事認為其並非該分部毛利率的反映指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按收益來源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9%，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水平。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較低。然而，IT支援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升。

IT集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此乃由於我們客戶組合的變動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致力於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努力自新客戶獲取不同性質的新項目（如本文件「業務」一節「3.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25.5%，毛利率低乃由於硬件升級比例較高；(ii)與內政部開發視頻會議系統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3.6%；及(iii)與客戶D有關安防系統項目的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4.1%。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8.客戶」一段。

財務資料

IT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4%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ATM項目的材料成本降低。

按客戶行業

銀行及金融行業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4%，乃由上文所述ATM項目項下的借記卡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ATM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銀行及金融行業所產生毛利的約96.0%。

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乃由上文所述與客戶D合作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電信及公用事業行業的收益的約96.7%，與客戶D合作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所致。該項目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的可擴展至泰國另外三個地區的系列類似項目中的首個項目。鑒於潛在項目的未來前景，本集團擬與客戶D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政府行政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與客戶A的已完成項目I錄得毛利率為約11.3%，並就與客戶B的項目C錄得毛利率約10.0%，與上文所述我們多樣化客戶組合的業務策略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與內政部合作的首個視頻會議系統項目。

總之，相關毛利率與ATM項目的高毛利率並不相當。儘管如此，經計及內政部的政府預算所示其即將進行的項目的價值較高（約191.0百萬泰銖）及即將進行的項目儲備較多，我們的戰略決策是獲得該等項目。

財務資料

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利息收入	1,052	77.1	1,078	79.9	977	71.3
匯兌差額淨額	166	12.2	161	11.9	245	17.9
其他 ^(附註1)	146	10.7	110	8.2	148	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總額	<u>1,364</u>	<u>100.0</u>	<u>1,349</u>	<u>100.0</u>	<u>1,37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ATM項目向ATM終端供應商重新收取的公用事業費。公用事業費指ATM終端供應商同意與我們分攤的各項成本，但該等成本最初由我們自行承擔，故ATM終端供應商須向我們償還應由彼等承擔的部分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與BAAC及ATM終端供應商的成本分攤安排」一段。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的定期存款）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匯兌差額淨收益主要指我們就各種項目自海外供應商購買軟件及硬件而產生的外匯收益。

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員工薪金	7,095	94.7	8,221	99.9	9,715	93.1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9	5.3	9	0.1	723	6.9
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u>7,494</u>	<u>100.0</u>	<u>8,230</u>	<u>100.0</u>	<u>10,438</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的員工薪金包括銷售部門的薪金及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一支六名員工的團隊，由Patarapon先生及Soontaree女士領導。彼等的主要角色為不斷吸引客戶，了解其需求並提出與客戶合作的新機會，以應對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張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員工薪金增加乃由於員工薪資水平上升。

有關Patarapon先生及Soontaree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有關員工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16.僱員」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極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乃由於我們大多數的項目乃通過轉介或公開投標獲得以及我們客戶的政府性質所致。有關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一段。

5.6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65	28.4	11,904	33.9	16,627	39.8
項目投標成本	3,972	13.5	7,543	21.5	6,305	15.1
辦公室租賃和服務 及普通費用	1,716	5.8	3,710	10.6	4,706	11.3
審核費用	2,500	8.5	3,630	10.3	1,550	3.7
諮詢費	3,180	10.8	1,112	3.2	3,975	9.5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折舊	348	1.2	1,096	3.1	2,279	5.4
飲食	468	1.6	1,071	3.1	1,277	3.1
公用事業	678	2.3	820	2.3	846	2.0
差旅及住宿	278	0.9	521	1.5	551	1.3
清潔服務	132	0.5	169	0.5	188	0.4
不可扣稅開支	6,171	21.0	58	0.2	66	0.2
其他行政開支	1,620	5.5	3,439	9.8	3,452	8.2
行政開支總額	<u>29,428</u>	<u>100.0</u>	<u>35,073</u>	<u>100.0</u>	<u>41,82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9.4百萬泰銖、35.1百萬泰銖及41.8百萬泰銖。

財務資料

員工薪金及福利

我們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薪金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員工的薪酬。我們的員工薪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挽留及招聘人才令員工薪酬整體上升；及(ii)本文件「業務」一節「16. 僱員」一段所述的員工人數增加。

項目投標成本

我們的項目投標成本指項目投標階段所產生的成本，如標書成本及獲取擔保函的成本。項目投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0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5百萬泰銖，與二零一七年所遞交投標數目因我們對擴大客戶基礎所作部分努力而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一致。項目投標成本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泰銖，與二零一八年投標提交數目減少（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初的項目儲備較多，詳述於本文件「業務」一節「7.銷售及營銷－投標」一段）一致。

辦公室租賃和服務及普通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透過增加一個租賃單位擴展辦公室所致。

審核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審核費用乃由於我們先前擬尋求於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但該[編纂]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變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一段。

諮詢費

本集團錄得上述我們籌備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所聘請專業人士的諮詢費。[編纂]計劃變更至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委聘該等專業人士。

不可扣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不可扣稅開支約6.2百萬泰銖。其指本集團因於二零一七年籌備在泰國證券交易所[編纂]期間無法從稅務局退回的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5.7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泰銖、2.5百萬泰銖及1.1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開支指由於已審結銀行案件而支付予聯合體夥伴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

5.8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0百萬泰銖、28.3百萬泰銖及19.6百萬泰銖。

於往績記錄期，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9. 債務」一段。

5.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泰國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5.3百萬泰銖、20.6百萬泰銖及34.0百萬泰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1.2%、20.7%及23.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略高於泰國20.0%的利得稅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生不可扣稅開支，如撇銷預扣稅及若干其他開支。

5.10 年度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93.9百萬泰銖及78.7百萬泰銖，下降約16.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如上文「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討論）；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5.5銷售及分銷開支」及「5.6行政開支」各段所討論）。誠如上文「5.8財務成本」一段所討論，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溢利減少部分為二零一七年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但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百萬泰銖增加約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5百萬泰銖。有關增加大致符合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的變動。

財務資料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支付本集團業務活動應佔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運營開支、資本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8	38,400	54,6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587	210,229	5,8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9	(36,884)	(27,7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614)	(157,115)	(22,1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00	54,630	10,535

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5.6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67.3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入約10.0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1.7百萬泰銖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0.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31.5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入約89.2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10.4百萬泰銖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9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70.0百萬泰銖；(ii)營運資金淨流出約154.7百萬泰銖；及(iii)已付所得稅約9.5百萬泰銖。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較二零一七年大幅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BAAC、內政部、客戶B、客戶D及客戶F合作的項目基本完成或執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62.0百萬泰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資產」一段。

財務資料

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短期貸款還款的已收現金約0.6百萬泰銖所致。現金流入部分為新增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約0.3百萬泰銖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9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及「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各段所述就與Sigfox所訂立分銷協議所涉的分銷權及相關物聯網技術設備作出預付款約30.3百萬泰銖；(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展辦公室而進行翻新（如本節「5.6行政開支」一段所述）導致新增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設備約6.0百萬泰銖；及(iii)電腦軟件增加約0.6百萬泰銖（有關電腦軟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7.1非流動資產－電腦軟件」一段）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8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就與Sigfox所訂立分銷協議所涉的分銷權及相關物聯網技術設備作出預付款約27.0百萬泰銖；(ii)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約0.7百萬泰銖；及(iii)添置電腦軟件約33,000泰銖。

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40.6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292.8百萬泰銖。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息收入約151.9百萬泰銖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7.1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360.8百萬泰銖；及(ii)就新項目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約4.6百萬泰銖所致。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息收入約108.3百萬泰銖；及(ii)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100.0百萬泰銖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2.2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約366.5百萬泰銖；及(ii)收購附屬公司約4.0百萬泰銖。有關現金流出部分為(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已收利息約263.4百萬泰銖；(ii)因貸款額減少使得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約20.9百萬泰銖；及(iii)附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約64.0百萬泰銖所抵銷。

6.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本集團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利用銀行融資、控股股東注資、[編纂]估計[編纂]、本集團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及本節「7.2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一段所載理由），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7. 財務狀況表

7.1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的非流動資產。該表格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1,624	5,570	4,030
電腦軟件	21	528	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	30,828	1,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126	82,760	61,848
遞延稅項資產	55,712	45,719	18,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082</u>	<u>165,405</u>	<u>85,811</u>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例如新辦公室翻新）、設備、家具及裝置以及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翻新辦公室而新增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一般辦公室設備和家具及裝置約6.0百萬泰銖。有關增加部分為(i)折舊費用約1.1百萬泰銖；及(ii)撇銷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約0.9百萬泰銖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購買設備約0.7百萬泰銖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折舊約2.3百萬泰銖，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至約4.0百萬泰銖。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本集團購買的電腦軟件。本集團的電腦軟件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00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電腦軟件約0.6百萬泰銖作一般辦公室用途，部分被年內產生的攤銷開支約0.1百萬泰銖所抵銷。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0.1百萬泰銖的攤銷，電腦軟件的賬面值減至約0.4百萬泰銖，部分被年內購買電腦軟件約33,000泰銖所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預付款項	971	2,806	15,985
應收利息	–	210	474
分銷權及相關設備預付款	–	30,2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1,885	1,634
其他	629	1,915	797
	2,512	37,104	18,89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913)	(6,276)	(17,530)
非流動部分	599	30,828	1,36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泰銖。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向一位芯片卡供應商預付約1.9百萬泰銖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進一步增至約16.0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就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向Sigfox支付的預付款約30.3百萬泰銖。有關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57.3百萬泰銖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所詳述，Sigfox物聯網技術的分銷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更替予Things On Ne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之間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Platt Nera將轉讓約57.3百萬泰銖的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予Things On Net。有關代價已通過(i)抵銷應付Asvaplungprohm先生的利息約39.7百萬泰銖；及(ii) Things On Net支付現金約17.6百萬泰銖的方式履行。

應收利息來自往績記錄期的定期存款。由於辦公室租金的按金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泰銖。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上述付予Sigfox的預付款所致。有關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擔保函、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1百萬泰銖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8百萬泰銖，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項目更多及就有關項目從銀行取得更多擔保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減少至約61.8百萬泰銖，乃由於就使用已抵押存款的一宗已審結訴訟案件結付約38.3百萬泰銖所致，部分為新項目的擔保函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報告年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流動資產				
存貨	8,431	34,928	6,917	15,337
合約資產	257,767	180,098	442,106	415,355
貿易應收款項	4,493	5,832	41,181	12,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6,276	17,530	49,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74	63,421	17,395	33,212
	<u>318,178</u>	<u>290,555</u>	<u>582,438</u>	<u>573,277</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	57,309	47,309
	<u>318,178</u>	<u>290,555</u>	<u>582,438</u>	<u>573,27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00	2,063	796	–
貿易應付款項	18,005	53,833	193,707	206,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525	68,898	99,323	110,084
應付所得稅	6,163	6,362	6,160	6,261
訴訟撥備	52,972	55,42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750	281,285	213,352	180,807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216
	<u>573,115</u>	<u>467,865</u>	<u>513,338</u>	<u>508,3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4,937)</u>	<u>(177,310)</u>	<u>69,100</u>	<u>64,961</u>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9百萬泰銖改善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3百萬泰銖，其後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改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約69.1百萬泰銖及65.0百萬泰銖。

財務資料

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及現金流出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一段所述，由於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時間差，我們通常須為項目的前期資本投資提供資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銀行及其他來源尋求多重項目融資，以提升我們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Asvaplunghroh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的來自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76.3百萬泰銖、117.4百萬泰銖及46.5百萬泰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結算來自Asvaplunghroh先生的股東貸款（相關款項隨後由Asvaplunghroh先生向Platt Nera注資，並資本化為Platt Nera的資本），及應付Asvaplunghroh先生的利息。

未償還應付利息根據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訂立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結算。有關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hroh先生之間的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一段。

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包括就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持作待用的材料以及有關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的在建工程。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存貨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就一份IT支援服務合約持作 待用的材料	8,431	8,846	6,917
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	—	26,082	—
	<u>8,431</u>	<u>34,928</u>	<u>6,91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作待用的材料包括存儲於泰國各地BAAC分行的ATM卡。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TM卡的存貨分別約為8.4百萬泰銖、8.8百萬泰銖及6.9百萬泰銖。我們根據BAAC的需求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ATM卡採購訂單，供應商則直接將ATM卡交付予BAAC分行。本集團追

財務資料

蹤各BAAC分行的剩餘卡片，但並無保存存貨年期的記錄（乃由於卡片被BAAC的客戶領取後方會個人化）。因此，由於本集團並無保存ATM卡存貨年期的記錄，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後續存貨使用情況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ATM卡的存貨水平保持相對穩定，ATM卡存貨的過時風險低。此與我們主要為IT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存貨並不構成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之事實相符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IT集成解決方案合約的在建工程包括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於相應年度產生的項目成本。借記卡項目始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工，故有關在建工程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

根據一份已終止服務合約購買的設備與我們過往為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FTTx網絡及設備的項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因FTTx案件導致的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將有關設備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轉至存貨，且已減值全部金額，此乃由於將該等存貨轉售予第三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考慮到上述因素，存貨週轉天數未能反映本集團的存貨政策。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為有條件。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約資產確認為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257.8百萬泰銖、180.1百萬泰銖及442.1百萬泰銖。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與BAAC合作的ATM項目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BAAC結付款項淨額約79.2百萬泰銖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BAAC、與內政部合作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客戶D、客戶B及客戶F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305.9百萬泰銖、91.6百萬泰銖、25.8百萬泰銖、10.7百萬泰銖及8.1百萬泰銖。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大致完成或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已確認約52.0%或229.9百萬泰銖。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收回情況、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檢討逾期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

以下載列於下述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一個月以內	2,400	53.4	5,212	89.4	5,313	12.9
一至三個月	2,093	46.6	620	10.6	35,868	87.1
	<u>4,493</u>	<u>100.0</u>	<u>5,832</u>	<u>100.0</u>	<u>41,181</u>	<u>100.0</u>

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錄得大幅增長，其中約87.1%的賬齡為發票日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賬齡為一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同本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內政部的應收款項有關。考慮到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收回。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有關收益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曆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4天、6.3天及11.1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在授予客戶的30天一般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泰銖、37.1百萬泰銖及18.9百萬泰銖，其中約1.9百萬泰銖、6.3百萬泰銖及17.5百萬泰銖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一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移交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按照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與兩個項目 (即與GISTDA及客戶C合作的項目) 有關。由於該兩個項目各自的合約均包括IT集成解決方案及IT支援服務，故我們於履行義務前收取與IT支援服務有關的收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就上述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	千泰銖	%	千泰銖	%
一個月以內	8,280	46.0	6,400	11.9	21,414	11.1
一至兩個月	3,673	20.4	14,480	26.9	10,621	5.5
兩至三個月	3,823	21.2	6,692	12.4	1,588	0.8
超過三個月	2,229	12.4	26,261	48.8	26,334	13.6
	18,005	100.0	53,833	100.0	59,957	31.0
未開發票	—	—	—	—	133,750	69.0
	<u>18,005</u>	<u>100.0</u>	<u>53,833</u>	<u>100.0</u>	<u>193,707</u>	<u>100.0</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貿易債權人所授予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8.0百萬泰銖、53.8百萬泰銖及60.0百萬泰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佔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約12.4%、48.8%及43.9%。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長，乃由於已發行芯片卡數量增長40.1%及我們於年內產生的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與BAAC合作的借記卡項目涉及系統開發成本而產生的大量成本。因此，供應商基於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由30天延長至60天。未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的供應商有關，且主要涉及為內政部提供的視頻會議系統項目、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及與司法部門的數位化法院案件記錄系統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2%的未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與為內政部提供的項目有關，有關項目已事先協定供應商僅於本集團已向內政部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之後方向本集團開具發票及收取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6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有尚未償還已開發票貿易應付款項乃就與BAAC的借記卡項目而於二零一八年欠付最大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已同意本集團將於項目完成後根據還款計劃結清付款。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和再乘以該年度的日曆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約46.6天、119.3天及90.5天。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購買芯片卡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約46.6天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19.3天。由於我們更及時地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故於二零一八年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減至約90.5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應計費用	5,751	9,354	21,396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2,240	14,665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	-	-	9,27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其他應付稅項	2,833	6,639	14,287
	<u>49,525</u>	<u>68,898</u>	<u>99,32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49.5百萬泰銖、68.9百萬泰銖及99.3百萬泰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應付一名董事的利息增加約11.1百萬泰銖；(ii)應計費用增加約3.6百萬泰銖（包括應付項目成本、薪金、審核費用及其他應計費用）；(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3.8百萬泰銖（包括應付預扣稅及應付增值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泰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3百萬泰銖。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計[編纂]導致應計費用增加約12.0百萬泰銖；(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泰銖（主要由於應付[編纂]）；(iii)應付根據已審結銀行案件代表本集團向一位客戶結付若干賠償的聯合體夥伴的計息其他應付款項約9.3百萬泰銖；及(iv)其他應繳稅項增加約7.6百萬泰銖。有關增加部分由應付董事利息減少約11.0百萬泰銖所抵銷。

訴訟撥備

訴訟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審結銀行案件應付客戶的損害賠償及利息分別約53.0百萬泰銖及55.4百萬泰銖。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撥備增加乃由於與已審結銀行案件有關的應付利息額外撥備所致，及賠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中「20.訴訟及法律事項－已審結銀行案件（已結案的案件）」一段。

7.3 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銀行借貸	116,297	44,247	37,000
界定福利計劃	1,635	1,842	3,080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	—	—	32,640
非流動負債	117,932	46,089	72,720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非流動銀行借貸約116.3百萬泰銖、44.2百萬泰銖及37.0百萬泰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0.0百萬泰銖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5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43.6百萬泰銖及新增借貸約107.5百萬泰銖。銀行及其他借貸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0.4百萬泰銖，主要是由於受(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35.9百萬泰銖；及(ii)二零一八年獲得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2.7百萬泰銖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整體策略為使用盈餘資金減少銀行貸款結餘，以最大化股東利益。

界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泰國勞動保護法（公元一九九八年）實施法定離職金計劃，覆蓋本公司僱用的全體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泰銖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泰銖，該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百萬泰銖，乃由於退休金費用（包括現有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增加。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

附屬公司的優先股指IAH發行的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IAH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H合共有326,400股已發行IAH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並悉數繳足）。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計股息。

財務資料

7.4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380.7百萬泰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期初的累計虧損乃歸因於下列原因。

- (a) 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前因與一名客戶的合約糾紛（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均可能導致成本及負債，並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一段）而牽涉入已審結銀行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審結銀行案件已由法院審結，賠償已悉數結算。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就此項目所產生的已支銷及減值成本合共約172.8百萬泰銖（包括減值項目成本約139.3百萬泰銖、二零一零年前產生的成本約30.8百萬泰銖及法律成本約2.7百萬泰銖），而並無就此項目確認相應收益。此外，我們產生法院賠償及利息合共約56.5百萬泰銖，遞延稅項資產為約11.1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前產生約50.6百萬泰銖及10.1百萬泰銖）。因此，此訴訟案件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總額約為213.2百萬泰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著力協商解決及處理因FTTx案件引致的訴訟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20.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就此項目所產生的已支銷減值成本約103.0百萬泰銖（含遞延稅項資產約20.7百萬泰銖），而並無就此項目確認相應收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i)就為此項目提供資金所借貸款產生利息成本約49.3百萬泰銖；及(ii)產生營運開支以及法律及諮詢開支約32.7百萬泰銖。因此，此訴訟案件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我們累計虧損結餘的影響總額約為164.4百萬泰銖。

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約380.7百萬泰銖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6百萬泰銖，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溢利所致。

財務資料

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年度溢利、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於本文件呈列。該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當被視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計量的補充，而非替代。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有關因剔除我們認為不能指示我們業務表現及／或我們預計不會於[編纂]後仍待結的項目的影響而可能扭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而言，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計量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

經調整年度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就說明而言，除本章節「5.10年度溢利」一段的分析外，經調整純利乃剔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的影響而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48.2百萬泰銖及19.2%，溢利同比增加約8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收益	367,765	298,804	772,133
年度溢利	93,940	78,668	113,545
加：[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年度溢利 <small>(附註)</small>	93,940	78,668	148,171
純利率	25.5%	26.3%	14.7%
經調整純利率 <small>(附註)</small>	25.5%	26.3%	19.2%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且為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措施。

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誠如本章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所述，倘來自Asvaplungprohm先生的股東貸款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21.4百萬泰銖及115.6百萬泰銖，而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9百萬泰銖。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就收購分銷權及相關設備向Sigfox支付的預付款約30.3百萬

財務資料

泰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淨額約72.1百萬泰銖所致。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後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析，僅供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4,937)	(177,310)	69,100
資產／(負債)淨額	(236,787)	(57,994)	82,1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東貸款	236,736	66,780	6,780
應付利息	39,570	50,665	39,705
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69</u>	<u>(59,865)</u>	<u>115,585</u>
經調整資產淨值	<u>39,519</u>	<u>59,451</u>	<u>128,676</u>

附註：經調整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亦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計量標準。

同樣，倘股東貸款注入本集團作為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經調整資產淨值39.5百萬泰銖、59.5百萬泰銖及128.7百萬泰銖。

8.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附註1)	53.6%	57.6%	32.9%
純利率 (附註2)	25.5%	26.3%	14.7%
權益回報率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8.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20.7%	17.3%	17.0%
流動比率 (附註5)	0.6	0.6	1.1
速動比率 (附註6)	0.5	0.5	1.1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304.6%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283.4%
利息保障比率 (附註9)	4.0	4.5	8.5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乃按該年度的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5.3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2.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乃按該年度的溢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5.10年度溢利」一段。
3.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負債，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不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乃按該年度的純利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於有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於各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負債，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權益負債，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9. 利息保障比率乃按扣除稅項及利息前溢利除以相應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38.1%。權益回報率極高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權益基數較小。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0.7%、17.3%及17.0%。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由於上述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後溢利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隨後略微減少至約17.0%，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產生[編纂]及合約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6倍、0.6倍及1.1倍，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7.2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段。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5倍、0.5倍及1.1倍，大體與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4.6%，原因為我們的權益基數較小（如上文所述）。

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為約283.4%，原因為權益總額的結餘少（如上文所述）。

利息保障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約為4.0倍、4.5倍及8.5倍。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高額財務成本。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利息保障比率增長主要由於使用盈餘資金償還貸款導致財務成本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8財務成本」一段。

9.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5.1百萬泰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116,297	44,247	37,000	15,056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80
流動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3,750	281,285	213,352	180,807
租賃負債 (附註)	—	—	—	4,216
總計	560,047	325,532	250,352	200,559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資料

9.1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

類型	貸方	本金 (千泰銖)	未償還金額 (千泰銖)	年利率	所提供的抵押／擔保	到期日
分期貸款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203,000	20,500	最低貸款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付款的權利 Asvaplunghroh先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分期貸款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84,970	42,377	最低貸款利率 +0.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付款的權利 Asvaplunghroh先生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分期貸款	Government Savings Bank	10,000	5,456	第一年至第七年 4.00%； 第八年至第十年 最低貸款利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擔保函 Archadechophon先生及 Lohaphantakit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分期貸款	Lease I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2,000	72,937	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銀行透支	開泰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7,000	6,817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Asvaplunghroh先生 	不適用
銀行透支	泰京銀行大眾 有限公司	10,000	25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類型	貸方	本金 (千泰銖)	未償還金額 (千泰銖)	年利率	所提供的抵押／擔保	到期日
期票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54,500	18,801	最低貸款利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vaplunghrohm先生 附屬公司的存款賬戶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及 十六日
期票	盤谷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25,000	20,950	最低貸款利率+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svaplunghrohm先生 收取付款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日及 八月二十一日
期票	泰京銀行 大眾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最低透支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 賬戶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9.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分別提供總額為75.0百萬泰銖及65.0百萬泰銖的公司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一家銀行代表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若干履約責任分別作出約62.0百萬泰銖、124.0百萬泰銖、102.0百萬泰銖及116.2百萬泰銖的未履行銀行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10.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包括為我們的營運而裝修租賃物業及購置設備產生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泰銖、6.0百萬泰銖及0.7百萬泰銖，主要來自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電腦設備開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1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場所及設備，商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往績記錄期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千泰銖	千泰銖
一年內	1,902	4,395	4,5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51	6,086	1,981
	<u>4,653</u>	<u>10,481</u>	<u>6,546</u>

12. 財務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13. [編纂]

[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將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有關[編纂]的[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確認為開支。於[編纂]完成

財務資料

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產生進一步[編纂]約[編纂]（相當於約19.7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將確認為開支，而結餘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金發展業務及嘉獎股東之間保持平衡。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ii)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iv)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的股息付款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彼等於當時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儘管我們過往並無宣派股息，此不應視為本集團會否於[編纂]後宣派任何未來股息的指示。董事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行使全權酌情權於其視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如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民商法」一段所述，根據民商法，Platt Nera每次分派股息時，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的至少5.0%須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10.0%。

1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1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泰銖	二零一七年 千泰銖	二零一八年 千泰銖
根據與Sigfox訂立的分銷 協議收購分銷權	–	150,000	–
根據與Sigfox訂立的分銷 協議收購相關設備	–	255,249	–
	<u>–</u>	<u>405,24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分銷權及若干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0.0百萬泰銖及255.2百萬泰銖。於往績記錄期後，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更替協議，本集團獲解除及免除進一步履行有關分銷權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與Sigfox及Things On Net的更替協議」一段。

17.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向其股東分派的儲備。

18. [編纂]

有關[編纂]，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19.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

財務資料

2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處的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